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5-46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3 个子公司和 2 个子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转让给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47,093.85 万元，涉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 236.5MW，包括部分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3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及下属公司已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4,673.15 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